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6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0號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95號

聲請人即反

聲請相對人 丁○○

相對人即反

聲請聲請人 甲○○

乙○○

丙○○

上列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113 年度家親聲字第76號）及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反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113 年度家親聲字第90號、第95號），本院合併審理及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甲○○、乙○○、丙○○對於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丁○○之扶養義務，各減輕為每月給付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柒佰伍拾元、叁佰柒拾伍元。

二、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甲○○、乙○○、丙○○應自民國113 年5 月15日起至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丁○○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丁○○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柒佰伍拾元、叁佰柒拾伍元。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十二期（含遲誤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三、本院113 年度家親聲字第76號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甲○○負擔16分之4 、乙○○負擔16分之2 、丙○○負擔16分之1 ，餘由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丁○○負擔。

01 四、本院113 年度家親聲字第90號反聲請程序費用由反聲請相對
02 人丁○○負擔5 分之2 、反聲請聲請人乙○○負擔5 分之2
03 餘由反聲請聲請人丙○○負擔。

04 五、本院113 年度家親聲字第95號反聲請程序費用由反聲請相對
05 人丁○○負擔2 分之1 ，餘由反聲請聲請人甲○○負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一、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
08 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
09 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條
10 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
11 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
12 第3 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
13 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 項、第2
14 項、第42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家事非訟事件之合
15 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 項之規
16 定，同法第79條並有規定。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丁○
17 ○（下稱聲請人，或丁○○）聲請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甲
18 ○○、乙○○、丙○○（下合稱相對人，或甲○○、乙○
19 ○、丙○○）給付扶養費（本院113 年度家親聲字第76號事
20 件），相對人即反聲請減輕或免除其等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
21 （本院113 年度家親聲字第90號、第95號），經核前揭家事
22 非訟事件均源於兩造間親屬扶養事宜，基礎事實相牽連，揆
23 諸首揭規定，自得由本院合併審理、裁判。

24 二、聲請人之聲請暨答辯意旨略以：丁○○為甲○○、乙○○、
25 丙○○之父親，民國00年0 月生，現年69歲，於112 年3 月
26 間缺血性腦中風併血管型失智，並於112 年6 月28日領有中
27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目前因長期慢性病、身體微恙、日漸
28 衰弱，不能工作維持生活，有受扶養之必要，參考112 年度
29 臺灣省嘉義縣市最低生活費新臺幣(下同)1 萬4,230 元為基
30 準，扣除老農年金8,000 元，主張請求甲○○、乙○○、丙
31 ○○每人每月給予2,076 元扶養費【計算式：（14,230 —

8,000) ÷ 3 = 2,076 ，小數點以下捨去】。丁○○因賣土地有165 萬元，其中70萬元是付款民雄的房子，有給丙○○10萬元、甲○○、乙○○各34萬元；住元長時，其工作是賣西藥，有與子女同住，嗣後搬至民雄，半年後其離婚，於93年間搬離，並至嘉義市的瓦斯行工作，賺的錢一開始有拿回家，當時子女均已成年，乙○○、丙○○會對其不諒解，是因其有簽牌（意指大家樂、六合彩），不是如乙○○所述每日賭博，可以接受每人每月給付1,000 元。

三、相對人之聲請暨答辯意旨略以：

(一)、甲○○稱：伊有給予丁○○之手機及一些生活費用，反對每月給丁○○2,000 元，扶養父母是子女要負擔，不能僅有伊及丙○○，相對人均有扶養義務；前述34萬元，確實有，是丁○○賣土地的錢。

(二)、乙○○稱：乙○○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因丁○○給予伊之環境，賭博輸了返家就責罵、拿竹子打乙○○，以前同住時，丁○○都是在半夜吵鬧，就是要錢，伊之成長過程都是這樣過來的，為何要同意給丁○○錢；前述34萬元，丁○○有匯給伊，嗣後伊即還給聲請人，花在聲請人身上，貼補家用，甲○○於學生時期就結婚生子，伊有照顧到甲○○的子女，伊現在賺錢就是花在母親身上，不想給丁○○拿去賭博，丁○○拿去不是吃穿，是拿去賭博；小時候，伊住在元長鄉下，丁○○有與相對人等人同住，伊就讀五專時，伊等同住到搬至民雄；母親是藥師，將牌租給他人，是母親的收入，母親養伊等，父親都把錢拿去賭博，不僅簽牌，可以賭的都賭了，負債累累，伊僅記得求學時代，每月父母親因父親賭博吵架，每日均如此，輸了就不爽，暴力言語相向、精神轟炸。

(三)、丙○○稱：我每月給丁○○1,000 元，會持續給，伊賺得不多，亦想結婚、買車，多多少少給1,000 元可以，丁○○確實有賭博，沒有盡到父親責任，比較沒有正當工作，小時候生活費都是母親給的，母親是藥劑師都在賺錢，父親都沒有

01 在做什麼，父親以前很匪類，一直賭博，沒錢就找母親，半
02 夜不讓伊等睡覺。

03 (四)、並聲明：1.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2. 相對人對聲請人之扶養義
04 務，應予免除。

05 四、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06 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受扶養權利
07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
08 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受扶養權利者有下
09 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
10 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
11 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
12 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
13 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
14 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4
15 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7條、第1118條之
16 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118條之1之立
17 法理由，係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
18 徵諸社會實例，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
19 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
20 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
21 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其等負
22 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理之衡平，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
23 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
24 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
25 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如法律仍令其負扶
26 養義務，顯強人所難，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
27 又「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
28 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5條第3項定有明文。再者，
29 「民法中對於扶養義務之規定，係以經濟能力而為分擔，但
30 如其間之經濟能力無明顯之差異者，當應以平均負擔為解
31 釋，而扶養之程度亦應以受扶養者之需要並參酌扶養義務者

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判斷，非可逕以單一之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或免稅額為標準」。又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9條亦定有明文。

五、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子女，業據提出兩造之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113 年度家親聲第76號卷第15-17頁，下稱第76號卷），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認為真實。是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1114條第1 款、第1115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為聲請人之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先予敘明。

(二)、聲請人另主張其無工作能力，已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需相對人扶養等情，業據其到庭陳述甚詳，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民事執行處通知等件影本為證（見第76號卷第19-26頁）。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財產狀況，顯示聲請人於110 至112 年度所得額分別為7萬元、0 元、0 元，名下有房屋及土地各1 筆及汽車1 輛，價值合計59萬7,380 元。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雖有不動產，然該房地現為雲林地院強制執行，此有前述雲林地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影本可參（見第76號卷第23-26頁），是綜觀聲請人前開之財產狀況，堪認依聲請人目前之財產，確無法維持自己生活，有受扶養之必要。依前述規定及說明，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子女，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法定扶養義務人，聲請人依法自得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

(三)、就扶養費用之數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平均分擔，相對人應每人按月給付其扶養費2,076 元等語。經查，聲請人雖未提出每月生活費用之內容及單據供本院參酌，然衡諸常情，日常生活之支出內容瑣碎，本即無從期待有人會將每日開銷紀錄詳實並保留單據，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聲請人每月所需扶養費用之數額。審酌聲請

人現居住在嘉義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之112 年嘉義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 萬5,599 元，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112 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為1 萬4,230 元，兼衡聲請人目前身體健康狀況及生活需要及支出，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是認聲請人所需之扶養費用為每月1 萬2,000 元。又甲○○於110 至112 年之所得額分別為62萬1,273 元、51萬5,344 元、47萬8,416 元，名下有投資7 筆，財產總額56萬3,640 元；乙○○於110 至112 年之所得額分別為44萬0,154 元、50萬6,471 元、51萬0,204 元，名下有投資1 筆，財產總額3,780 元；丙○○於110 至112 年之所得額分別為44萬2,228 元、48萬6,328 元、17萬0,993 元，名下無財產，此有相對人甲○○、乙○○、丙○○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財產（見第76號卷第51-93頁）在卷可稽。而甲○○雖辯稱其尚有未成年子女須扶養，無力扶養聲請人等語，然子女對於父母之扶養義務，係生活保持義務，自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扶養能力。故本院綜合參酌前開扶養義務人之財產、所得資料，認相對人甲○○、乙○○、丙○○現年分別為41歲、40歲及31歲，均正值青壯年時期，應具備相當勞動及扶養能力，而甲○○之經濟狀況優於乙○○、丙○○，是認甲○○、乙○○、丙○○各自應負擔之扶養義務各為百分之50、百分之25、百分之25之比例分擔聲請人所需扶養費用為妥適。再以上開聲請人每月生活所需1 萬4,000 元計算，扣除老農年金8,000 元，則甲○○、乙○○、丙○○每月應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用各為3,000 元、1,500 元、1,500 元。

(四)、又相對人主張其自幼即由母親蔡瑞真扶養，且蔡瑞真與聲請人結婚後，都是由蔡瑞真一人負擔家中開銷，聲請人只會賭博、責打子女，未曾給付扶養費，應免除相對人之扶養義務。聲請人就此亦稱其於相對人年幼時有簽賭，並有將出售土地所得金錢使用於購買民雄房屋及各給予相對人34萬元、34萬元、10萬元。而證人即相對人母親蔡瑞真亦到庭證稱：

01 聲請人有吃愛心餐，不需要花錢，只是賭博，伊上班作藥劑
02 師，註冊費用均伊支付，做到生病都沒有休息，丁○○賺的
03 錢都還賭債，丁○○及甲○○都會向伊索要金錢，兩個都在
04 賭博，伊身體不好，還要賺錢養小孩，丁○○回家就罵伊，
05 並偷拿錢，及拿伊證件去典當車子，丁○○一直借錢，丁○
06 ○將房子登記給伊，是因伊幫忙還錢，民雄土地是伊自己的
07 錢買的，丁○○會對伊精神虐待，不讓伊睡覺，並一直要
08 錢，前述賣土地給相對人34萬元、34萬元、10萬元，是丁○
09 ○賣田還賭債等語（見第76號卷第128-131頁）。本院審酌
10 證人於相對人年幼時，即為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對於兩造
11 過去互動情形應有所瞭解，且證人證詞經具結，衡情應不致
12 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故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證述，是其等證詞
13 應可採信。

14 (五)、綜合審酌前開證據及證人證詞，可認聲請人於相對人成長過
15 程中，鮮少有陪伴與照料的情事，然參以聲請人與蔡瑞真於
16 係於93年8月離婚，相對人為00年00月生、72年12月、81年
17 12月，適時已21歲、20歲、11歲，而於婚姻存續間，就子女
18 扶養費等家庭生活費用，原則上本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
19 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聲請人與蔡瑞真婚姻關係存續
20 中既曾與相對人同住，佐以相對人亦稱聲請人離婚前曾短暫
21 工作過等情，是依一般社會常情，殊難想像聲請人全然未曾
22 扶養相對人或關懷照顧相對人之生活事務，自難認定聲請人
23 完全無負擔對相對人之扶養責任，是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成
24 長，尚非毫無任何貢獻可言，此與完全未曾盡扶養義務者仍
25 屬有間，難認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故相對人依民法第1118
26 條之1第2項請求免除扶養義務，尚無理由，不應准許。惟
27 相對人請求免除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雖不應准許，然請求
28 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本院本得依職權衡量，不受請求人聲
29 明之拘束，而由上開事證，足認聲請人於相對人成年前，少
30 有撫育、陪伴及照護相對人，而多由蔡瑞真負擔教養之責，
31 確有未善盡扶養義務之情，故應減輕相對人對聲請人之扶養

01 義務，是本院審酌聲請人扶養相對人之情形及上述蔡瑞真與
02 聲請人離婚之時間等情狀，認相對人甲○○、乙○○、丙○○
03 之扶養義務應各減輕2分之1、2分之1、4分之3。因此，
04 相對人甲○○、乙○○、丙○○應按月給付聲請人之扶
05 養費為每月各1,500元、750元、375元（計算式：3,000
06 元 $\times$ 1/2 = 1,500元；1,500元 $\times$ 1/2 = 750元；1,500元
07 $\times$ 1/4 = 375元）。

08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本於給付扶養費用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
09 人甲○○、乙○○、丙○○分別自113年5月15日起至聲請
10 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1,500元、75
11 0元、37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
12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給付扶養費為家事非訟事件，本院不
13 受當事人聲明範圍之拘束，自無庸就前述金額無理由部分，
14 另為駁回之諭知；再者，因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
15 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故屬於定期金性
16 質，應以按期給付為原則，本件查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證有命
17 相對人為一次給付之必要，依聲請人請求命為分期給付。另
18 惟恐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給付之情而不利聲請人之利益，併
19 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之規定，依職權宣
20 告定期金之給付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12期（含遲誤期）視
21 為亦已到期，以確保聲請人受扶養之權利。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核與本件裁定
23 不生任何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述，附此說明。

24 八、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張紘飴